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尉彬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尉彬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尉彬彬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尉彬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 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尉彬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46-7061006

传真: 0546-7061006

邮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邮政编码: 257000

特此公告。

附件:

尉彬彬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师、高级合规师、高级经济师,有着丰富的运营及业务、财务管理经验。2007年8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质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11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尉彬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4327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尉彬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尉彬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